

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

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（调整后）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文在线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（调整后）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生变动，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此 32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股票期权。并且因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和 2015 年度权益分派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做出相应调整。

经过上述两项调整后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4,746,896 股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5.352 元/股，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27 名。

监事会对上述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2）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

的。

3、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激励对象中无持有公司 5%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、直系近亲属。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6 月 24 日